附件：

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2022年8月修订版）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切实做好本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依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印发〈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1年11月修订版）的通知》（科教函〔2021〕23号）、《上海市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系会议办公室关于培训机构恢复线下培训服务的通告》（沪培联办【2022】8号）等文件精神和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常态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按照“属地原则”，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要根据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和本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抓紧抓实抓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应当立即暂停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风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地区和境外输入压力较大地区，应当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严格控制现场考级活动。

（二）坚持严格管理。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结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监督指导全市现场考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要对本地考级活动加强疫情风险研判，第一时间掌握信息，从严从紧管理，对因疫情防控需要临时调整备案及相应考级活动的，做好指导工作。

（三）坚持预约限流。开展现场考级活动的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人员限流限量措施，错峰安排报到和考试时间，减少人员聚集和等待。

二、考生和家长防护

（四）做好入场检测工作。

有本市户籍、本市学生证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半年考生，14天内未离沪,7天内没有本市中高风险所在街镇旅居史可参加本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考前考级机构要做好考生健康管理的告知承诺，考生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疫苗接种，做好考前14天自主健康监测。考生参加现场考级活动前3天要进行2次核酸检测（考试前24小时内须有1次）。考生参加连读多天考级，需每日考前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科学合理设置承载量，合理规划入场、退场线路，避免人群拥挤和聚集；在开考前完成本考场“场所码”的申领下载打印，并在入口通道的显著位置展示，考生进入考场时，应当扫描“场所码”或通过“数字哨兵”扫描“随申码”或读取身份证进行登记核验，确保人员可查询、可追溯。考点应当配备测量体温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值守。考生和家长检录时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等有效健康证明，按照考场安排持准考证进行检录登记。考生和家长不能出示以上有效健康证明、不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的，禁止入内。

（五）实施预约限流措施。考级机构应当通过不见面方式开展现场考级活动考试报名、考场安排、证书发放等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相关参数标准，确定日均人数上限，并实现学生和家长错峰入场。鼓励考生在保障安全前提下通过步行、自行车、私家车前往，原则上一名考生由一名家长陪同。

（六）建立巡查制度。考点应当安排专人做好考试现场管理，监督进入考试区的考生、考官及工作人员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及时对考生进行疏导、分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七）提供医务保障。考级机构应当有专人负责医务保障工作，应急处理考生、考官和工作人员临时出现身体不适等情况。对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要及时向就近医疗机构反馈和沟通。

三、场所防控管理

（八）严格选择考场。考场选择应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点、考场设置及环境要求》（GB/T 36725—2018）要求，并避免在人员密集和流动性大的车站、医院、商业区等地点附近安排考场。要严格落实“错峰、预约、限流”“测温、验码、登记”等防范措施。在考场、候考区、前台（咨询台）、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为考生、考官和工作人员提供免洗手消毒液。

（九）降低人员密度。各专业考生考场内人均面积最低标准按照《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点、考场设置及环境要求》（GB/T 36725—2018）规定上浮2㎡执行，且集体性考试中音乐基础知识和美术专业每个考场人数上限50人、舞蹈专业每个考场人数上限10人。切实加强钢琴、古筝、打击乐等公用考级乐器消毒与考生手部消毒，并将使用公用考级乐器进行现场考级的场地每日使用频次降低至原有频次70%以下。全面实施考点“封闭式”管理，严控人员进出，除工作人员、考生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考场。考生在候考区内人均面积不低于2㎡，并保持安全距离。严格控制家长等候休息区人数，考生进入考场后，鼓励家长在户外活动，根据时间安排在规定出口处等候。

（十）加强消毒通风。考级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清洁消毒技术要点和工作指南，在考试前一天以及考试期间对考场内公共区域与办公区域（如地面、电梯、门把手、楼梯扶手和考场内部的桌椅、乐器、考试道具等高频接触物体），以及空气、空调等通风设备、卫生间及洁具、垃圾桶及垃圾存放点等进行科学系统的消毒消杀，特别是对人员接触频次高的物体或部件表面增加消毒频次，切实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建立《考点清洁消杀记录表》，记录消杀时间、责任人等信息。划分固定区域，安排固定人员进行外来物品、快递的接收，在固定区域内进行暂存、消毒、拆封。对于考生使用的物品，严格坚持一人一用一消毒原则。使用过的防护用品应当集中收集按要求处理。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禁止从机房、楼道和天棚吊顶内取风，同时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的加湿功能。集体性考试相邻场次间应有充足的间隔期做好考场的换气通风，有条件开窗通风的考场应选择开窗通风，每日至少2次，每次30分钟以上。不能开窗通风或通风不良的，可使用电风扇、排气扇等机械通风方式。

（十一）配备充足防护物资。考级机构在考点应当做好防疫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及时采购抗原检测试剂、一次性帽子、医用外科口罩、KN95/N95口罩、手套、防护面屏或护目镜、防护服、隔离衣、一次性鞋套、医疗废弃物袋、消毒剂、消毒器械等防疫物资以及必需的生活物资。

（十二）加强宣传教育。考级机构要积极通过多种形式向考生和家长宣传、培训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讲解现场考级活动期间的防疫措施和安排，提高考生和家长预防控制意识和应对能力。考点应通过设置提示牌、摆放宣传品、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

四、考官和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十三）开展人员健康监测。

所有工作人员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做好全程新冠疫苗接种，符合条件的还须完成加强免疫接种。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考级机构应当在考试前14天对直接接触考生的考官、工作人员等群体进行健康监测。考官和工作人员应考前内14天未离沪,7天内没有本市中高风险所在街镇旅居史，且参加现场考级活动前3天要进行2次核酸检测（考试前24小时内须有1次）。参加连读多天考级的考官和工作人员，需每日考前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有疑似症状的禁止上岗并及时就医密切跟踪病情进展。要关心关爱所有人员身心健康，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十四）严格上岗工作规范。考官及工作人员应当减少不必要外出，对因参加考级活动出行和流动时，均须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要尽量避开密集人群，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五、应急管理

（十五）压实主体责任。考级机构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考级机构应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健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接受专业指导，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严防恢复现场考级活动引发各类安全事故。

（十六）强化应急处置。考级机构应当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设置考点临时隔离观察区，一旦有突发情况，必须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最大限度控制扩散和外溢，果断采取考试暂停举办、人员暂停流动、异常人员和密接人员隔离等措施，开展初步流调,做好物资保障。参与应急处置人员要做好二级防护，即穿戴一次性帽子、KN95/N95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屏、医用防护服、鞋套和手套。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密切接触者排查管理和隔离措施，及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六、报批举办

（十七）申请获批举办。依照《关于印发〈上海市集体类后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1】100号）等文件要求，考级机构须在现场考级活动举办前依据活动规模，按报批流程向考点所在区防控办/区文旅行业主管部门、或市防控部门提交活动举办申请。考级机构在申请获批后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指导和检查指导，在切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后，方可组织所申报场次的现场考级活动。

七、监督检查

（十八）开展检查督导。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明察暗访、考前询问、考后调查、畅通社会反映渠道等多种方式，深入考级现场开展疫情防控检查和督导，确保考级机构和承办单位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出现疫情防控监管真空地带。

考级机构须高度重视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参见本《指南》及《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事项表》（附件1）具体要求，制定本机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认真填写《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官、考务人员健康记录表》（附件2）、《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生健康记录表》（附件3）、《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场所防控管理表》（附件4）、《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点清洁消毒记录》（各单位自备版本）等文件并存档备查。

（十九）及时警示纠正。对于麻痹大意、消极应付现象要进行警示、坚决纠正，对于风险隐患、漏洞短板要及时发现、有力处置，不放过一处细节，坚决整改到位。

附件： 1．《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事项表》

2．《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官、考务人员健康记录表》

 3．《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生健康记录表》

 4.《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场所防

控管理表》